

新北市童軍會辦理童軍三項登記實施要點

一、三項登記部份

- (一) 本會自 91 年起實施童軍三項登記上網登錄電腦化作業，新接任團長如需三項登記電腦登錄步驟操作電子檔，請上新北市童軍會網站首頁，最新消息處下載。
- (二) 三項登記費費用標準，請參閱作業程序表、三項登記費計算表。
- (三) 三項登記表格 1 式 2 份，分別由團及縣童軍會保留。
- (四) 各類童軍及服務員每人手冊 1 本，手冊內容包含基本資料及登記、晉級、訓練、活動等紀錄。
- (五) 不分初次、繼續每年辦理登記，服務員及童軍身分證字號為登記字號請務必填寫。
- (六) 三項登記各項表件（團務委員會登記表、服務員登記表、童軍團員登記表、登記作業程序表、登記費計算表、三項登記電腦登錄簡表）可由新北市童軍會網站首頁最新消息處下載；**初次登記新團**請先與市童軍會電話聯繫，**確認團次及團長身分證號**，並依三項登記電腦登錄簡表步驟操作(省略 copy 的步驟即可)。**舊團請進入 Internet 網址：**<http://register.scout.org.tw>**直接做電腦登錄，帳號：團長身分證號、密碼：團次(3 碼)**，登錄完畢可在網上列印完成打字的表件。列印後請各校團留 1 張自存，餘每式 1 張連同三項登記費計算表、劃撥收據影印本傳真市童軍會審核，**辦理電腦化為免疏漏，上述表格等一定要郵寄或傳真本會**，上網登錄有關問題請打童軍會電話：2961--6379 洽詢。
- (七) 各團成人領袖（含主任委員、團長、副團長）請務必辦理服務員登記，並在服務員登記表上詳填個人資料，團務委員如要提報獎章等也一定要辦理服務員登記。
- (八) 表格彙送童軍會後各類童軍手冊及登記貼紙郵寄團長，手冊內並請自貼照片 1 張。
- (九)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之三項登記規定：凡參加活動、甄試、各項訓練及申請獎章均需為辦理三項登記之童軍。因此請各團團長，不論服務員或學生均請藉由每年之三項登記作業完成登記手續，以免於辦理各項手續時因未辦理登記而喪失資格。

二、請各團於 **109 年 11 月 30 日** 前將登記表格及登記費計算表、劃撥收據影印本郵寄（板橋區公園街 30 之 1 號 2 樓，郵遞區號：22064）或將上述表件 **email：**s6379@ms26.hinet.net、傳真：2956-3627 本會；三項登記費計算表內各項費用請郵政劃撥 **01118714** 號新北市童軍會。**核帳作業至少需十個工作天，如需提早拿到收據，請儘早完成三項登記並提供相關資料給童軍會。**

三、**本年度辦理三項登記時不提供各團代訂童軍月刊服務，如有需求請自行洽詢中華民國童軍童軍總會月刊社。**

新北市童軍三項登記電腦登錄簡表

一、 進入 Internet。http://register.scout.org.tw

二、 進入童軍業務管理系統。

三、 輸入帳號、密碼：帳號舊團為去年團長的身分證字號密碼團次代號3碼按登入。

提醒：進入後去年離職團長資料照常複製，等新任團長資料 key

好，最後再刪除(有問題請聯絡童軍會 2961--6379)。

四、 按下左邊主功能區三項登記進入登錄系統。

五、 各團新年度資料拷貝作業：縣市按新北市按團次代號年度 110 按確定然後點選 COPY 小視窗打 ☐ 按最下面的執行鍵，複製 109 年團務委員會，服務員及童軍資料

(舊團必須先執行此動作：各團新年度資料拷貝作業)。

六、 第 1 項登記：

(一) 按下各團團務委員會登錄進入。

(二) 輸入團次代號(3 碼)，按送出查詢。

(三) 按學校名稱進入。

(四) 如有修改請按修改這項資料進入修改。

(五) 如無修改請進入第 2 項登記 (服務員登記)。

七、 第 2 項登記：

(一) 按下左邊服務員資料登錄進入。

(二) 縣市 A2--新北市、團次代號輸入後 (級別不限團職別不限、年度 110) 按查詢鍵進入檢查再按查詢首頁回首頁。

刪除服務員

- 1、點選刪除進入。
- 2、按刪除 ☐ 點選。
- 3、全部 ☒ 完按執行刪除。
- 4、回查詢首頁。

新增服務員

- 1、鍵入縣市代號、團次代號、年度後按新增進入。
- 2、鍵入身份證字號、縣市、團次、年度後按確定進入個人基本資料。
- 3、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登錄後按登錄即完成。
- 4、按回上頁繼續下一個人員登錄。

八、 第 3 項登記：

(一) 按左邊主功能區童軍團員資料登錄進入。

(二) 刪除童軍及新增童軍之方式，均與第 2 項登記(服務員)登錄方式相同。

九、最後檢查：

(一) 按下 **各團團務委員會登錄** 進入。

(二) 輸入團次代號(3 碼)，按 **送出查詢**。

(三) 按學校名稱進入，查看登記人數總合計是否與資料人數符合。

十、三項登記注意事項：

(一) 新登記校團：請參照登錄簡表(省略 copy 的步驟)操作即可，報表列印亦同。

(二) 第 2 項登記：服務員進入基本資料登錄時，團長「密碼層級」請點選「團次」其他人員點選「個人」；「程式層級」團長點選「可讀寫」，其他人員點選「可讀」。

第 3 項登記：童軍團員進入基本資料登錄時，「密碼層級」請點選「個人」；「程式層級」點選「可讀」。

(三) 三項登記並不是從個人基本資料登錄，按照登錄簡表 key-in，資料會自動轉入個人基本資料內，請注意登錄簡表 key-in 步驟。

十一、報表列印作業：

於團務委員會資料、服務員資料、童軍團員資料登錄完整後，請按表列左下方 回上頁→報表列印 2008→團務委員會登記表→輸入團次代號→查詢(需一點時間) <若出現 ASP.NET Session expired>請按工具→網際網路選項→隱私權→進階→覆寫自動 cookier 處理√→按二個確定→查詢(需一點時間)出現 **select a format** 點選 Acrobat PDF file、export→開啟舊檔即可列印，(請記得再選印第二聯)印出團務委員會登記表(第一聯、第二聯各 1 份)、服務員登記表(第一聯、第二聯各 1 份)、童軍團員登記表(第一聯、第二聯各 1 份)。

十二、以上步驟如因其他因素無法執行列印，請改以反白方式列印：

(一) 進入團務委員會登錄，以反白方式列印 110 年 key 好的團務委員會資料。

(二) 進入服務員資料登錄、查詢，以反白方式列印 110 年 key 好的服務員資料。

(三) 進入童軍團員資料登錄、查詢，以反白方式列印 110 年 key 好的童軍團員資料。

童軍三項登記操作流程可參考

http://www.ntpcscout.org.tw/modules/tad_uploader/index.php?of_cat_sn=5

中華民國童軍

年 團務委員會登記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團 次：中華民國童軍新北市第

團

團主辦單位：

單位類別：(1) 大學 (2) 專科 (3) 高中 (4) 高職 (5) 國中 (6) 國小 (7) 補校

請打√ (A) 社區 (B) 宗教團體 (C) 企業 (D) 社會團體 (E) 公民 (F) 其他

團 址：郵遞區號

電 話：()

傳真：()

成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主任委員：

性別：男、女

本職：

團 長：

性別：男、女

本職：

會員代表：

性別：男、女

本職：

※會員代表為團主任委員

類 別	人 數	人 數	合 計
團 務 委 員 會	電腦登錄：團務委員姓名、性別、職稱即可		
服務員(含主任委員、團長等)	計 人	合 計	人
		電腦登錄：服務員資料	
稚 齡 童 軍	計 人	合 計	人
幼 童 軍	計 人		
童 子 軍	計 人		
行 義 童 子 軍	計 人		
羅 浮 童 子 軍	計 人		
總 計			人

團 主 辦 單 位：_____用印

團務委員會

主任委員_____簽章 團長_____簽章

※三項登記表格 1 式 2 份，分別由團及市童軍會保留。 市童軍會審核_____

中華民國童軍 年 服務員登記表

團 次：新北市第

團

年 月 日

團主辦單位：

第 頁計 頁

姓 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性 別	男、女
身分證號			電話	O： 行動：	
地 址				宗教	教、無
童軍職務	☐ 主任委員 ☐ 團務委員 ☐ 團長 ☐ 副團長 ☐ 服務員			本 職	
木章訓練	木章基訓： 縣市 幼/童/行 期，木章訓練： 縣市 幼/童/行 期				
姓 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性 別	男、女
身分證號			電話	O： 行動：	
地 址				宗教	教、無
童軍職務	☐ 主任委員 ☐ 團務委員 ☐ 團長 ☐ 副團長 ☐ 服務員			本 職	
木章訓練	木章基訓： 縣市 幼/童/行 期，木章訓練： 縣市 幼/童/行 期				
姓 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性 別	男、女
身分證號			電話	O： 行動：	
地 址				宗教	教、無
童軍職務	☐ 主任委員 ☐ 團務委員 ☐ 團長 ☐ 副團長 ☐ 服務員			本 職	
木章訓練	木章基訓： 縣市 幼/童/行 期，木章訓練： 縣市 幼/童/行 期				
姓 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性 別	男、女
身分證號			電話	O： 行動：	
地 址				宗教	教、無
童軍職務	☐ 主任委員 ☐ 團務委員 ☐ 團長 ☐ 副團長 ☐ 服務員			本 職	
木章訓練	木章基訓： 縣市 幼/童/行 期，木章訓練： 縣市 幼/童/行 期				

團務委員會

主任委員_____簽章 團長_____簽章

中華民國童軍

年 童軍團員登記表

團 次：新北市第 團

年 月 日

團主辦單位：

第 頁計 頁

類 別：☐稚齡童軍 ☐幼童軍 ☐童軍 ☐行義童軍 ☐羅浮童軍

姓 名	身 分 證 號	隸 屬 單 位	宗 教	出 生 年 月 日
			教、無	
住址： 電話：				
			教、無	
住址： 電話：				
			教、無	
住址： 電話：				
			教、無	
住址： 電話：				
			教、無	
住址： 電話：				
			教、無	
住址： 電話：				
			教、無	
住址： 電話：				
			教、無	
住址： 電話：				
			教、無	
住址： 電話：				
			教、無	
住址： 電話：				

團務委員會

主任委員_____簽章 團長_____簽章

項 別	類 別	登 記 費	登 記 手 續
			申 請 登 記 必 備 條 件 及 程 序
一	團 初 次 務 入 會 委 費 一 員 0 0 元	常 團 年 登 會 記 費 一 五 0 0 0 元	一、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中華民國公民5人以上均可組團。 二、有團辦公處所及可供活動之場地。 三、有2小隊自願接受訓練之少年或兒童。 四、以書面向縣、市童子軍會提出組團申請。 五、獲得縣、市童子軍會編列團次之書面通知後，即行辦理： （一）成立團務委員會(委員至少5人)。 （二）遴選合格團長（曾受木章基本訓練）及服務員至少2人。 （三）完成組團訓練後，辦理團務委員會、各類童軍及服務員三項登記。 六、每團各階段童子軍人數如超過4小隊應成立新團。
	童 稚 齡 童 軍	六 0 元	一、年滿6歲半至8歲志願申請參加之國民。 二、願遵守諾言、規律，並徵得家長同意。 三、填具資料後，經團長審查合格連同登記費繳交縣、市童軍會。 四、每小隊6人，每團2至4小隊（在服務員人數足夠情況下可登記至6小隊）。
二	幼 童 軍	六 0 元	一、年滿8歲至12歲志願申請參加之國民。 二、願遵守諾言、規律，並徵得家長同意。 三、填具資料後，經團長審查合格連同登記費繳交縣、市童軍會。 四、每小隊6人，每團2至4小隊（在服務員人數足夠情況下可登記至6小隊）。
	童 軍	六 0 元	一、年滿11歲至15歲志願申請參加之國民。 二、願遵守諾言、規律，並徵得家長同意。 三、填具資料後，經團長審查合格連同登記費繳交縣、市童軍會。 四、每小隊6至8人，每團2至4小隊。
	行 義	六 0 元	一、年滿14歲至18歲志願申請參加之國民。 二、願信守中國童子軍諾言、規律、銘言並徵得家長同意。 三、填具資料後，經團長審查合格連同登記費繳交縣、市童軍會。 四、每小隊6至8人，每團2至4小隊。
	羅 浮	六 0 元	一、年滿17歲至26歲志願申請之國民，20歲以下應徵得家長同意。 二、思想純潔，品行端正，願意遵守童軍諾言、規律、銘言之青少年。 三、填具資料後，經團長審查合格連同登記費繳交縣、市童軍會。 四、每組3至4人，每群4至8組。
	服 務 員	一 六 0 元	一、凡年滿20歲之中華民國公民，對童軍運動確有認識，願為童子軍事業義務工作者均可申請登記。 二、申請登記者宜為現任下列各項職務之一： （一）各級童軍會理監事。（二）各級童子軍會工作人員。（三）訓練組員。（四）各級輔導。 （五）團務委員、團長、副團長、教練。（六）考驗委員。 三、木章持有人具有上述條件之一者，可填具個人申請書連同登記費逕向所屬縣、市童軍會辦理。

新北市男童軍團三項登記費計算表

新 北 市 第		團 校 (團) 名 :	
團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		團 長	
初 次 入 會 費	※初次登記(新團)每團		計 1,000 元
各類童子軍手冊	※提醒初次登記每人 1 本 30 元 (可用 6 年, 已有者免購)		
團 常 年 會 費	每團 (新團、舊團)		計 1,000 元
團 登 記 費	每團 (新團、舊團)		計 500 元
服務員登記費	每名 160 元 名		計 元
	手冊每本 30 元 本		
童子軍登記費	稚齡童軍每名 60 元 名		計 元
	手冊每本 30 元 本		
	幼童軍每名 60 元 名		計 元
	手冊每本 30 元 本		
	童軍每名 60 元 名		計 元
	手冊每本 30 元 本		
	行義童軍每名 60 元 名		計 元
	手冊每本 30 元 本		
	羅浮童軍每名 60 元 名		計 元
	手冊每本 30 元 本		
			合計 元

請郵政劃撥第 01118714 號新北市童軍會

email:s6379@ms26.hinet.net, 傳真電話: 2956-3627

*請打 √

☐ 本校已完成三項登記繳費及各類表件(含登記費計算表)郵寄或傳真, 同時也上網完成電腦登錄手續。